

阳新县政府集中采购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阳新县公安局 8 辆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阳新县公安局

联系人：柯云甫

联系电话：18671419999

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
附件 1:

阳新县公安局 8 辆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采购人：阳新县公安局

联系人：柯云甫

联系电话：18671419999

地址：阳新县阳新大道 52 号

采购预算：146 万元（阳财采计备（2021）A199 号）

一、项目采购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	货物/服务
1	中型客车（一包）	1	台	-----	货物
2	多用途乘用车（二包）	1	台	-----	货物
3	执法执勤 SUV（三包）	5	台	-----	货物
4	混动执法执勤 SUV（四包）	1	台	-----	货物

二、技术、服务要求

说明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《技术、服务要求响应、偏离说明表》中未对以下技术、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，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 （一包）中型客车基本参数：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
1	能源类型	柴油
2	车身颜色	白
3	环保标准	国 VI
4	功率 (KW)	≥ 85
5	扭矩 (N.M)	≥ 285
6	排量	$\geq 2.8L$

7	发动机	JX493
8	长 * 宽 * 高 (mm)	≥5696*1972*2240mm
9	车身结构	5 门 15 座
10	轴距 (mm)	≥3570
11	进气形式	涡轮增压
12	马力 (Ps)	≥115
13	供油方式	直喷
14	驱动方式	前置后驱
15	助力类型	液压助力
16	刹车系统	前盘后鼓
17	前后轮胎规格	≥225/70R15
18	主驾驶座安全气囊	主
19	主座椅调节方式	前后调节、靠背调节
20	副座椅调节方式	前后调节、靠背调节

1.1. 其他设施:

随车固定灭火器 1 只, 三角指示牌一个;

1.2. 其他

(1) 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-2004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2) 整车设计性能安全可靠、节能环保、外形美观。

(3) 车辆动力性、经济性达到投标明示要求。

(4) 投标车辆的整车质量质保期为: 自车辆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2 年或 5 万 Km。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 发生因制造质量问题, 中标供应商负责召回。

(5) 提供产品详细宣传彩页, 资料提供不全、影响评委评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。

(6) 投标人应提供的配件、备件至少应包括: 随车工具和专用工具。

1.3. 采购人要求:

(1)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质量和技术标准, 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。

(2)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, 并保证其在正常

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、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(3) 响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用户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等）。

(4) 提供详细、详尽，条理清晰的供应商简介说明。

2. （二包）多用途乘用车基本参数：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
1	能源类型	汽油
2	车身颜色	白
3	环保标准	国 VI
4	功率 (KW)	≥148
5	扭矩 (N. M)	≥300
6	排量	≥2. 0L
7	发动机	EcoBoost
8	变速箱	6 档手自一体
9	长 * 宽 * 高 (mm)	≥4974*2032*2061
10	车身结构	6 门 6 座
11	轴距 (mm)	≥2933
12	进气形式	涡轮增压
13	马力 (Ps)	≥202
14	供油方式	直喷
15	驱动方式	前置前驱
16	助力类型	电动助力
17	车体结构	承载式
18	刹车系统	四轮碟刹
19	前后轮胎规格	≥235/60R18
20	主驾驶座安全气囊	主
21	制动力分配	配置
22	牵引力控制	配置
23	主座椅调节方式	前后调节、靠背调节、高低调节、
24	副座椅调节方式	前后调节、靠背调节、

2. 1. 其他设施：

随车固定灭火器 1 只，三角指示牌一个；

2. 2. 其他

(1) 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-2004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2) 整车设计性能安全可靠、节能环保、外形美观。

(3) 车辆动力性、经济性达到投标明示要求。

(4) 投标车辆的整车质量质保期为：自车辆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2 年或 5 万 Km。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发生因制造质量问题，中标供应商负责召回。

(5) 提供产品详细宣传彩页，资料提供不全、影响评委评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。

(6) 投标人应提供的配件、备件至少应包括：随车工具和专用工具。

2.3. 采购人要求：

(1)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质量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。

(2)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并保证其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、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(3) 响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用户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等）。

(4) 提供详细、详尽，条理清晰的供应商简介说明。

3. （三包）执勤执法 SUV 基本参数：

	名 称	技术参数
1	能源类型	汽油
2	车身颜色	白
3	环保标准	国 VI
4	功率 (KW)	≥126
5	扭矩 (N.M)	≥209
6	排量	≥2.0L
7	变速箱	≥10 档无极变速

8	长 * 宽 * 高 (mm)	≥4665*1855*1680
9	车身结构	5 门 5 座
10	轴距 (mm)	≥2690
11	进气形式	自然吸气
12	马力 (Ps)	≥171
13	供油方式	混合喷射
14	缸盖及缸体材料	铝合金
15	气缸排列型式	L
16	驱动方式	前置前驱
17	助力类型	电动助力
18	车体结构	承载式
19	驻车制动类型	电子驻车
20	前后轮胎规格	≥225/60R18
21	侧气囊	前/后
22	主/副驾驶座安全气囊	主/副
23	胎压监测功能	胎压显示
24	制动力分配	配置
25	牵引力控制	配置
26	驻车雷达	前/后
27	发动机启停技术	配置
28	自动驻车	配置
29	发动机电子防盗	配置
30	多功能方向盘	配置
31	近/远灯光光源	LED
32	LED 日间行车灯	配置
33	自动头灯	配置

3.1. 其他设施:

随车固定灭火器 1 只，三角指示牌一个；

3.2. 其他

(1) 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-2004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2) 整车设计性能安全可靠、节能环保、外形美观。

(3) 车辆动力性、经济性达到投标明示要求。

(4) 投标车辆的整车质量质保期为：自车辆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2 年或 5 万 Km。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发生因制造质量问题，中标供应商负责召回。

(5) 提供产品详细宣传彩页，资料提供不全、影响评委评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。

(6) 投标人应提供的配件、备件至少应包括：随车工具和专用工具。

3.3. 采购人要求:

(1)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质量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。

(2)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并保证其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、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(3) 响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用户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等）。

(4) 提供详细、详尽，条理清晰的供应商简介说明。

4. （四包）混动执法执勤 SUV 基本参数:

	名 称	技术参数
1	能源类型	插电式混合动力
2	车身颜色	白
3	环保标准	国 VI
4	功率 (KW)	≥81

5	扭矩(N.M)	≥135
6	排量	≥1.5L
7	变速箱	E-CVT 无级变速
8	长 * 宽 * 高 (mm)	≥4705*1890*1680
9	车身结构	5 门 5 座
10	轴距 (mm)	≥2765
11	进气形式	自然吸气
12	纯电续航里程(km)	≥110
13	供油方式	多点电喷
14	缸盖及缸体材料	铝合金
15	气缸排列型式	L
16	驱动方式	前置前驱
17	助力类型	电动助力
18	车体结构	承载式
19	驻车制动类型	电子驻车
20	前后轮胎规格	≥235/50R19

4.1. 其他设施:

随车固定灭火器 1 只，三角指示牌一个；

4.2. 其他

(1) 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-2004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2) 整车设计性能安全可靠、节能环保、外形美观。

(3) 车辆动力性、经济性达到投标明示要求。

(4) 投标车辆的整车质量质保期为：自车辆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2 年或 5 万 Km。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发生因制造质量问题，中标供应商负责召回。

(5) 提供产品详细宣传彩页，资料提供不全、影响评委评标后果由投标

人自己负责。

(6) 投标人应提供的配件、备件至少应包括：随车工具和专用工具。

4.3. 采购人要求：

(1)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质量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。

(2)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并保证其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、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(3) 响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用户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等）。

(4) 提供详细、详尽，条理清晰的供应商简介说明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车辆必须是全新正品行货，投标人负责车辆在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报检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不论出于何种理由，招标单位和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。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，如因产品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以及功能、技术性能、质量标准、产品标准化水平、节能环保指标等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，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相关强制认证和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3. 售后服务要求

3.1 所投货物质保期为 2 年或 5 万 Km，售后服务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免费维护期内，投标人负责所投货物的维护、调试、故障处理等工作。投标单位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，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部件。

3.2 故障处理：质保期内，对于所投车辆出现的故障，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。车辆质保期内，车辆在运营中因故障无法行驶，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需及时赶赴现场，一般故障当场解决，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车辆拖进特约维修点进行维修，重大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。

4. 报价要求：

4.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费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、运输保险费、

税费、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用、检验验收费等费用（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，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，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）。

4.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，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。在合同实施时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，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。

4.3 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合同结算价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5. 车辆验收：

5.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。采购方为项目验收负责人，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，业主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验收，必要时，可聘请相关部门验收。

5.2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车辆能办理上户、保险等各项车辆所需证件。

5.3 中标单位在供货时需另附完整的随车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5.3.1 产品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保修手册。

5.3.2 汽车底盘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。

5.3.3 产品数量清单和随车配件清单。

5.3.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，确系使用和维修时所必需的技术资料，一经发现，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。

5.4 投标人应提供己方离黄石市最近的售后服务队伍名称、资质、人员配备、联系地址、电话等详细资料。

6. 合同签订：中标人必须在公示期满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者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7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 15 日内完成货物交验。

8. 交货地点：阳新县公安局

9. 付款方式：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100%。

附件 2:

供应商报名表

项目编号:

项目名称: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	
联系人姓名	
联系人电话（办公电话和手机）	
联系人邮箱	
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	1.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。
	2. 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
	3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
	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	5.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	6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网页打印件。

注意事项:

1.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，完整递交有关资料，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。
2. ★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（全部盖有单位公章）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、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、照片（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），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，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、模糊不清、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、照片、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，一律属于无效文件。
3. 须在邮件（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）注明公司全称、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（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）。